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安爱众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 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4,1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07,244,51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6]02230072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水、电、气的管网改扩建和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确保募集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在符合项目付款条件时，由项目管理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公司的内控审批程序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进行资金审批、付款。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已先行投入部份资金用于水、电、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即：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80,765,995.64 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80,765,995.64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 51040018 号《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四、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过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专项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 51040018 号《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广安爱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安爱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0,765,995.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0,765,995.6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

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经核查认为：

1、广安爱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广安爱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广安爱众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4、广安爱众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同意广安爱众使用募集资金 80,765,995.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高立金

缪兴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7日